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11.1% 至約人民幣 65.8 億元
- 毛利率由 10.85% 上升 0.7 個百分點至 11.55%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43.7% 至約人民幣 4,669 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44% 至約人民幣 4.2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577,516	5,919,194
銷售成本		<u>(5,817,727)</u>	<u>(5,277,147)</u>
毛利		759,789	642,047
其他收入	4	69,630	81,505
其他收益和虧損	5	(14,072)	(18,7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1,778)	(159,540)
行政開支		(161,578)	(172,978)
研發成本		(136,679)	(154,205)
其他營運開支		(50,257)	(51,9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6)	(184)
融資成本		<u>(89,852)</u>	<u>(73,435)</u>
除稅前溢利	6	74,877	92,529
稅項	7	<u>(23,749)</u>	<u>(9,41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128</u>	<u>83,113</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89	83,000
非控股權益		<u>4,439</u>	<u>113</u>
		<u>51,128</u>	<u>83,113</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人民幣 4.2 分</u>	<u>人民幣 7.5 分</u>
– 攤薄		<u>人民幣 4.2 分</u>	<u>人民幣 7.4 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93,100	2,893,055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	202,812	233,795
聯營公司權益		266	592
遞延稅項資產	11	176,594	191,8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3,893	45,535
		<u>3,677,164</u>	<u>3,365,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3,091	1,857,045
交易性投資	12	9,535	3,21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44,274	1,656,787
預付租賃款項		5,588	6,208
定期存款		96,7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8,674	73,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942	942,535
		<u>5,304,809</u>	<u>4,538,891</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6,195	1,920,512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44,829	31,623
應繳稅項		18,011	61,912
銀行借貸 – 即期部份	15	2,693,850	2,142,900
		<u>4,692,885</u>	<u>4,156,9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11,924</u>	<u>381,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89,088</u>	<u>3,747,2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份	15	709,640	575,694
遞延稅項負債	11	31,147	30,512
長期貸款票據	16	471,718	78,806
		<u>3,076,583</u>	<u>3,062,2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8,710	108,710
儲備		<u>2,903,609</u>	<u>2,893,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012,319</u>	<u>3,002,442</u>
非控股權益		<u>64,264</u>	<u>59,825</u>
總權益		<u>3,076,583</u>	<u>3,062,2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本集團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詮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4,687,913	4,656,348
電動三輪車電池	1,095,088	913,700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298,210	224,733
再生鉛產品	328,780	—
鋰電池產品	85,753	46,633
其他	81,772	77,780
	<u>6,577,516</u>	<u>5,919,194</u>

附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城市微型電動汽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之營業額呈列已重新分類，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披露之主要產品呈列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54,535	57,099
利息收入	3,349	8,811
出售原料	4,698	10,837
其他	7,048	4,758
	<u>69,630</u>	<u>81,505</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並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政府補助金作為即時財政支援，方會入賬。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虧損)(註1)	19	(14,823)
呆壞賬撥備	(6,245)	(2,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註2)	(8,174)	(2,47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註3)	1,555	—
撇銷存貨(註2)	—	(215)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	(787)	1,052
其他	(440)	—
	(14,072)	(18,719)

註：

-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的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02,000元之收益)股息收入、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9,000元之收益)出售收益以及約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144,000元之虧損)公平值變動虧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183,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98,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9,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1,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174,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87,000元)。
-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785,000元，經扣除已收保險賠償約人民幣5,000,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785,000元及存貨撇銷約人民幣215,000元因工廠發生火災事故而記錄入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738,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時取消確認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93,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導致收益約人民幣1,555,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9	1,732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4)	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99,629	167,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036	92,0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4,097,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71,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8。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33,135	18,409
– 往年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8,296)	(3,873)
– 二零一二年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所得稅超額撥備(附註)	–	(10,100)
	4,839	4,436
遞延稅項(註11)	18,910	4,980
	23,749	9,41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附屬公司提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已於本集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稅務局發出有關准許本集團使用非居民享受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優惠的批文後撥回。因此，5%的扣減預提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提利潤之金額而作出。

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這兩個期間內享受15%的稅率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照中國公司將向非中國居民預期分派的股息計算期內撥備之預提所得稅約人民幣1,61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60,000元)。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23.8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8.94分)	—	210,648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4.62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3.68分)	40,909	—
	40,909	210,648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6,689	83,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1,908,000	1,105,139,556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928,557	13,240,4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2,836,557	1,118,380,05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分別支出約人民幣98,977,000元及人民幣328,287,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8,434,000及人民幣275,445,000元)於中國添置的機器及廠房和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1,064,000元於中國追加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90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人民幣8,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281,8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727,000元)的建築物和賬面值約人民幣15,37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憑證尚未獲得正式的官方合法業權。

1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預提所得稅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利息資本化	交易性投資	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應計保用費	應計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944	-	(1,642)	(8,548)	(789)	13,607	10,009	60,682	-	-	(6,212)	109,051
計入(扣除) 損益表	4,162	(2,100)	352	(8,560)	859	2,059	23,947	(6,557)	9,718	28,156	260	52,2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106	(2,100)	(1,290)	(17,108)	70	15,666	33,956	54,125	9,718	28,156	(5,952)	161,347
計入(扣除) 損益表	(3,940)	(1,610)	(52)	(4,594)	(70)	1,427	6,930	(15,731)	(221)	(1,179)	130	(18,910)
轉撥至有關中國 附屬公司分派 盈利之預扣稅	-	3,010	-	-	-	-	-	-	-	-	-	3,0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166	(700)	(1,342)	(21,702)	-	17,093	40,886	38,394	9,497	26,977	(5,822)	145,447

11. 遞延稅項 (續)

下表列載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76,594	191,859
遞延稅項負債	(31,147)	(30,512)
	<u>145,447</u>	<u>161,34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本集團未有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應計保用費及其他應計開支約人民幣5,34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9,000元)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37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74,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將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需徵收預提稅。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7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轉回。

12. 交易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指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證券。公平值參照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979,409	628,830
應收貿易賬款	604,343	427,566
其他應收款項	105,962	91,030
預付款項	83,020	278,007
應收增值稅	271,540	231,354
	<u>2,044,274</u>	<u>1,656,787</u>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按收票日計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976,409	628,830
180至365天	3,000	—
	<u>979,409</u>	<u>628,830</u>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天	256,794	280,062
46至90天	228,820	105,233
91至180天	73,613	16,112
181至365天	38,121	26,159
365天以上	6,995	—
	<u>604,343</u>	<u>427,566</u>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14,322	772,145
應付票據	180,270	183,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603	964,867
	<u>1,936,195</u>	<u>1,920,512</u>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81,375	657,919
91至180天	65,780	66,303
181至365天	52,529	32,634
一至兩年	9,938	8,199
兩年以上	4,700	7,090
	<u>814,322</u>	<u>772,145</u>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出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u>180,270</u>	<u>183,500</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931,200	658,000
無抵押	<u>2,472,290</u>	<u>2,060,594</u>
	<u>3,403,490</u>	<u>2,718,594</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693,850	2,142,900
非即期部分	<u>709,640</u>	<u>575,694</u>
	<u>3,403,490</u>	<u>2,718,5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列載於附註19。

16. 貸款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無抵押貸款票據	<u>471,718</u>	<u>78,806</u>

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貼現及已收款項為人民幣78,5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0%。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Tianneng Battery Co., Ltd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款項為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8%。

17. 股本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12,7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9,348,000	107,696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2,560,000</u>	<u>1,01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11,908,000</u>	<u>108,710</u>

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6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98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12,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之同等待位。

18.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起28日內接受，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及可能行使的股份總數，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在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以下表格列示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30.3.2009	30.3.2010-25.2.2017	1.22港元	-	-	-	-	-
購股權B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港元	38,530,000	-	-	(2,700,000)	35,830,000
購股權C	16.6.2014	16.6.2015-15.6.2024	2.90港元	-	58,660,000	-	-	58,660,000
				<u>38,530,000</u>	<u>58,660,000</u>	<u>-</u>	<u>(2,700,000)</u>	<u>94,490,000</u>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	行使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30.3.2009	30.3.2010-25.2.2017	1.22港元	12,632,000	-	(12,560,000)	(72,000)	-
購股權B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港元	39,720,000	-	-	(570,000)	39,150,000
				<u>52,352,000</u>	<u>-</u>	<u>(12,560,000)</u>	<u>(642,000)</u>	<u>39,150,000</u>

18.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緊接購股權A獲行使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A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1.22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元)及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18,74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B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15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0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3,8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3,205,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購股權C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2.89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29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0,6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065,000元)。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購股權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A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 港元	3.15 港元	1.22 港元
行使價	2.90 港元	3.18 港元	1.22 港元
預期波幅	55%	64%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7.9 年
無風險利率	2.055%	2.427%	1.852%
預期股息率	4.26%	2.9%	4.02%
董事／高級管理層／ 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無/2.8/2.2	2/2/1.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八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4,097,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人民幣6,371,000元)。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318,674	73,100
應收票據	45,155	101,508
應收貿易款項	178,000	266,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3	47,577
預付租賃款項	6,562	17,462
	<u>555,554</u>	<u>506,462</u>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621,236</u>	<u>429,678</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以及按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投入程度計算所作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架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投入，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投入，有關投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投入）。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時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巧及 重大投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不可觀察 投入數據	不可觀察 投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 為交易性投資 之上市權益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 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無	於香港之上市 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3,216,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中國上海及 深圳之上市 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9,535,000元					

22. 有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註1)	購買消耗品	59	451
濟源市萬洋冶煉 (集團)有限公司 (註2)	購買原料	255,783	159,184
	租金開支	-	3,802
長興金陵大酒店 (註3)	酒店開支	2,999	3,157

註：

-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07,855,65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55,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8%)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由濟源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方控制。
- 長興金陵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22. 有關連方交易 (續)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709	2,7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	205
	<u>2,757</u>	<u>2,94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四個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2) 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3) 鋰電池；及4) 再生鉛。根據「財富」雜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的發佈，本集團再次成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營運回顧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藉着在中國城市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二零一三年市佔率：51%)，已分別跟奇瑞、吉利、康迪、上汽、時風、綠地方舟及銀泰等一百多家新能源汽車企業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關係，並且開始拓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額約人民幣2.98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2.4%，佔本集團銷售額約4.5%。

在回顧期內，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供應商，通過適時的市場策略配合下，一方面保持了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平穩，而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亦錄得可觀增長。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6.88億元及10.95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分別0.7%及19.8%，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71.3%及16.6%；兩個電池產品銷售總量及加權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5,742萬個及人民幣100.7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1.0%及3.1%。

電動自行車產業在中國已經高速發展超過15年的時間，產業週期已到成長期的後段，因此本集團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也趨向穩定。隨著中國電動三輪車市場發展正式進入成長期及其保有量持續上升，形成相關動力電池的需求迅速擴張；本集團通過以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動力電池業務共用二級市場銷售網絡的模式，增加獨家分銷商至1,740個，有效擴展此銷售網絡，從而快速吸納三輪車動力電池二級市場需求。

在鋰電池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視為策略性板塊，在回顧期內，已完成銷售約人民幣8,600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增長83.9%。

在廢舊電池回收業務方面，在回顧期內，位於華東回收基地(浙江吳山)以歐洲先進設備為藍圖的廢舊電池回收工廠已正式生產，其再生鉛產品已分別用於本集團電池生產與及形成對外銷售人民幣3.29億元。而本集團第二個位於華北回收基地(河南濮陽)的廢舊電池回收工廠亦正在建設當中，相關建設支出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提供資金，預計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國工信部(「**工信部**」)及環保部(「**環保部**」)聯合公佈了《鉛酸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對現有及新建鉛酸蓄電池企業的選址、產能、自動化、環保、職安及回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政府按准入條件要求對全國鉛酸電池行業進行環保核查，這不僅拉動整體行業整合，令更多鉛酸電池企業被淘汰，更促使電池客戶向大型電池製造商進一步靠攏。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對各准入條件的核查作了充分準備，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國家環保部已公告本集團以下五家主要企業全面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

- 1)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 2)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 3)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4)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 5)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在技術研發方面，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申請專利1,200項，獲得授權專利750項，其中發明專利43項，獲得國家重點新產品12項。截止本報告日，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多個專項資金補助(如下表)。

項目名稱	時間	政策支持
鉛碳超級電池	2014年7月	江蘇省
河南濮陽廢舊電池回收應用示範項目	2014年7月	財政部
自動化生產線	2014年5月	浙江省
鉛資源再生環保技術與節能技術	2014年4月	浙江省
鋰離子電池的研究及產業化	2014年1月	浙江省

註：本集團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城市微型電動汽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加快農村城鎮化進程，居民出行活動範圍增大，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無論從出行里程還是舒適度考慮，都是居民、商業及政府首選的最佳便宜的新能源交通工具；中國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相關動力電池市場後續發展潛力將進一步釋放。另由於鉛酸電池的技術發展成熟及應用安全度相當高，預期鉛酸電池將仍穩佔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市場主導地位。

在純電動汽車電池行業發展方面，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該規劃」)，該規劃中指出，未來10年將迎接全球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中國政府將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寄望到2020年，中國純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量能達到500萬輛；該規劃中同時也強調要加強廢舊電池回收管理。由於城市微型電動汽車是價格低廉、適用於城鎮內以及符合國情的新能源汽車，因此在山東省、江蘇省、河北省和湖北省等省內部份城市已開始試點推廣使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城市微型電動汽車在中國的發展情況，並積極與新能源汽車企業共同開發更適合國人使用的城市微型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為中國純電動汽車的突破性發展作出貢獻。

在廢舊電池回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以打造「動力電池生產及廢舊回收標杆企業」為目標，並做到全國技術一流、設施一流、人才一流。本集團將以浙江吳山基地回收項目為基礎，繼續河南濮陽基地第二個廢舊電池回收項目建設。

根據准入條件，所有相關企業均需在本年年底滿足大部份條件，市場預計整合後的初步新市場格局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出現，深信這將成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鞏固領導地位的好機會。本集團已密切留意行業整合進展及評估最新的競爭格局，從而訂出最適合本集團的銷售和戰略合作等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對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鎳氫以及鋰離子電池進行研發、生產和銷售；並積極擴充電池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環境保護為原則，在八大生產基地(浙江長興總部／浙江煤山／浙江吳山／安徽蕪湖／安徽界首／江蘇沭陽／河南濮陽／河南濟源)進行產能建設與優化；並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為該等建設作融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1%。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7.6億元及11.6%，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8.3%及0.7個百分點，主要是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純電動汽車等電池產品毛利率均有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963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51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6%，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2億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3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62億元，主要通過進一步管控行政類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下降11.4%，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4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37億元，主要由於研發材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44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985萬元，主要由於付息貸款總額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97億元(去年同期為取得淨現金人民幣4.33億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均比二零一三年年底有所增加。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0.1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2億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89.8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4億元)，約增加人民幣10.78億元或約13.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3.0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39億元)，佔總資產約59.1%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約16.9%。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7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12億元，佔總資產約4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9.0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42億元)，增長約2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46.93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7億元)，佔總負債約79.5%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約12.9%。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2.13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5億元)，增長約人民幣5.28億元，佔總負債約2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2.1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6億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950萬元及人民幣920萬元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6.9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3億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11.8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億元)。付息貸款人民幣36.51億、人民幣0.29億元和人民幣1.95億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4.5%至7.78%(二零一三年：5.00%至7.70%)。

總括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情況是處於健康及可控的水平，在擁有人民幣11.9億元未用信貸額度的條件下，本集團將會抱着審慎態度，在借貸與資金運用之間取得以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化的平衡；並以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作為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政策目標，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貸款結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5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及非流動的付息貸款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43.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19,451 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 4.43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4.01 億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報告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辭任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專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獲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予 期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何祚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100,000	-	-	-	100,000	0.01%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100,000	-	-	-	100,000	0.01%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100,000	-	-	-	100,000	0.0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38,530,000	-	-	-	(2,700,000)	35,830,000	3.2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	58,360,000	-	-	-	58,360,000	5.25%
						<u>38,530,000</u>	<u>58,660,000</u>	<u>-</u>	<u>-</u>	<u>(2,700,000)</u>	<u>94,490,000</u>	<u>8.5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